

#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年6月21日上午9時整

地點：葳格國際會議中心(台中市北屯區軍福十八路328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83,788,31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47,421,8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1,507,750 股之 67.32%。(無表決權總數 800,000 股)

出席董事：詹啟賢董事長、徐小波獨立董事、許永聲獨立董事、留忠正董事

列席人員：劉美蘭會計師、王健珉律師、潘飛副總經理

主席：詹啟賢 董事長



記錄：林敬堯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章程所載，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二)111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15,940,228 元，以現金發放，決議數與 111 年度估列之費用無差異；本公司未提撥董事酬勞。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五、變更生產流感疫苗及充填等相關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

說明：

(一) 公司原依設備預估可使用年限訂定設備提列折舊之耐用年限。

(二) 鑑於部份流感疫苗生產設備將陸續於2~3年內計提完畢，但公司每年皆依設備保養計畫進行年度歲修及依GMP規定執行設備再確效，且有簽訂之供應合約尚在履行中，為更允當表達公司之資產狀況及經營

成果，委請中華徵信所就流感疫苗及充填等相關設備進行鑑價，其評估過程以評估標的現場技術、保養人員訪談、與供應商提供各項資訊為主要參考依據，並依其公司資料庫設備使用統計數據，建議公司之相關設備應延長2~8年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並取具會計師合理性複核意見。

(三) 本案經民國111年11月11日第二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同意後自112年1月起改用延長後耐用年限提列折舊，並依規定公告。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各項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完竣。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及附件四。

(議事經過)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股東戶號1774)擬就公司治理評鑑相關內容發言，經主席裁示因股東發言與本案無關，依議事規則及基於尊重股東發言權，請股東於臨時動議時再重新發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3,506,31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0,578,89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675,813權)	95.44%
反對權數：8,293,392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287,502權)	2.9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34,033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58,537權)	1.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290,975,317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

(議事經過) 本案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3,506,31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0,503,884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600,805權)	95.41%
反對權數：8,369,399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363,509權)	2.9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33,034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57,538權)	1.6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因應公司實務運作及配合董事選舉已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議事經過) 本案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3,506,317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70,553,529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650,450權)	95.43%
反對權數：8,300,270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294,380權)	2.9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52,518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77,022權)	1.6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股東戶號1774)：

金管會為推動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自103年度起針對全體上市櫃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並發布評鑑結果，貴公司近5年評鑑結果皆居最末級距，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的優劣，對於公司治理形象有所影響，且相關評鑑結果日益受市場重視，也是投資公眾評選及判斷公司好壞及未來發展性的參考指標之一，為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股東權益，以及提升公司社會形象與未來發展，建請公司指定推動公司治理人員，擬訂改善及提升治理方案等措施，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對於相關有助於公司治理推動業務給予適當支持及資源，提升治理評鑑結果。

\*經主席指定潘飛發言人回答如下：

“公司一向重視公司治理，各方面的作業執行均依循相關法規規定，在公司治理上未曾發生過違規缺失，或許是之前填報人員層級有限，對公司相關事務不是那麼熟悉，在填寫上未盡詳實，致評鑑結果不甚理想。二年前公司已經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各項公司治理相關業務，未來相關作業均將交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在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有許多項目已經進行持續加強以改善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預期在近期內就可以取得顯著的進步成績。在各方重視的推動永續發展方面，公司已經投入各項建置工作，包括永續報告書正在編製中，預計年內可以完成；ISO14001 環保系統認證已於今年初取；ISO45001 職安系統目前正在建置中，預計今年底到明年初可以取得；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建置中，預計明年可以取得證書。其他的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公司為國內主要的流感疫苗生產供應者，多年來每年均捐贈流感疫苗給鄰近縣市供鄉親施打防疫用。另外公司亦重視員工福利及健康，支持員工組織社團進行運動健康活動，公司並取得運動企業認證。公司持續投入在公司治理相關項目的提升及建置工作，相信很快可以見到在公司治理評鑑的進步。”

主席裁示：未來公司治理評鑑將由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專職負責，填報資料並經總經理審閱後再送交主管機關，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9時52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

一一一年度全球新冠疫情逐漸趨緩，但隨著全球利息上揚，經濟環境趨於嚴峻，加上原物料與人力成本上漲，全球企業無不遭受極大的挑戰，國光全體員工持續奮力向前，在建廠、生產、研發、業務各方面都持續成長，國光生技全年營收再創歷史新高，較前年成長37%，預算達成率104%。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 • 一一一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營收與業務方面：

本公司一一一年營業收入創新高，目前海外營收比逾三分之二其中自有品牌、代工業務均有增長。

- (1) 四價流感疫苗銷售：提供台灣超過五成之公自費市場需求，大陸領證銷售，為大陸唯一的進口四價流感疫苗，提供台灣超過五成之公自費市場需求，並持續布局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巴西、巴基斯坦與東歐市場，陸續遞件註冊申請藥證。
- (2) 流感疫苗原液：今年進軍歐洲市場，首年出貨銷售超過2.5億台幣成績亮眼，歐洲合作夥伴未來將持續深化合作面向。
- (3) CDMO業務：本公司以疫苗生產技術為基礎，自2012年起擴展至生物製劑的CDMO領域，到現在CDMO業務已佔全部業績的55%，在國內生技業大力朝向CDMO之際，國光已成為國際大廠信任的合作夥伴，穩定出貨至歐洲與美國市場。

目前國光的長期CDMO首先是大陸海普瑞集團旗下的天道醫藥。一一一年除原本的第一條預充針劑充填線外，新產線(第二條充填線)取得歐盟主管機關EMA藥證，期間EMA僅進行文件審核與遠端查核即於數月內核發藥證。一一二年將大幅增加投產，預計今年此項業務會成長3倍。

第二、法國賽諾菲(Sanofi)公司委託生產的Flublok流感疫苗，2017年取得美國藥證後開始商業量產，並於2022年開始出貨至歐洲的英國市場。

第三、SCD(韓國最大眼藥廠)，委託開發並生產黃斑部病變的生物相似藥，預計最快可於2023年第4季取得日本及韓國市場藥證。國光生完成第一階段製程確效後，一一一年創造超過2億元營收。這個CDMO是難度相當高的業務，也是針對客戶需求客製化的服務，由客戶購買設備，國光提供GMP廠房、支援系統與品質系統，進行GMP生產與管理。

國光CDMO的服務項目除了充填之外，亦提供生物性原料客製化服務。日本住友製藥(Sumitomo Pharm)委託國光生技共同開發、生產新型流感疫苗，預計明年將進入臨床試驗，相較於電子廠委託代工，生物製劑代工除了先進技術，必需要獲得歐美日等重要國際主管機關核可的品質認證，並非有廠房有設備即可，最重要的是有經驗的團隊與優良品質系統方能取得國際大廠的信任進行合作。

#### 策略合作方面：

1. 本公司提供無菌充填專業服務，與法國Sanofi公司、深圳天道醫藥合作，簽有長期合約，隨歐美市場拓增，提升未來營收動能。
2. 與韓國SCD藥廠合作，跨足生物相似藥國際領域。
3. 海外市場新布局，東歐，中亞市場為初期拓展目標，積極向東南亞各國提出流感疫苗藥證申請。另一方面於東南亞執行各項產品的臨床試驗、藥證申請和流感疫苗、破傷風疫苗、腸病毒71型疫苗及新產品銷售。
4. 新開發之COVID-19新冠疫苗其銷售權及使用權，專屬授予新加坡Enimmune Biotech Pte Ltd公司，授權合約範圍包含東南亞等十一個國家。
5. 大陸四價流感疫苗已於一一一年取得藥證，可長期穩定供應流感疫苗，並逐年擴增銷售。

#### •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一一年全年合併營收為2,253,801仟元；流感疫苗收益部分，於一一一年提供了國內公費與自費四價流感疫苗需求，達國內市佔率超過五成。在專業無菌充填業務方面，法國Sanofi公司的四價流感疫苗充填，相較於前年度，美國市場仍維持一定需求之水準，對於歐洲之市場則新增英國市場；另伴隨深圳天道醫藥的高充填量合約及生物相似藥CDMO充填需求，本公司之第二條充填線，已符合食藥署 GMP 查廠合格，也在一一一年獲得歐盟EMA GMP 查廠通過，可提高擴產獲利空間，並滿足深圳天道醫藥之歐洲市場需求。

綜合上述，基於流感疫苗原液廠的產能利用率逐年提高，結合製程產能提升與市場需求的擴增，加上充填廠的營運表現以及業外收入，本公司一一一年稅後淨利為290,975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研究發展中的產品及技術

本公司投入COVID-19新冠疫苗研發，利用昆蟲細胞高效率表現重組蛋白疫苗，海外臨床試驗正於印尼進行中，預計一一二年完成，在此試驗中導入次世代疫苗設計，以確保國光新冠疫苗能提供更廣泛的保護力來對抗不斷變異的新冠病毒。

四價流感疫苗為市場主流產品，目前的生產係以胚胎蛋製程為平台，除現有國內外市場外，正進行東南亞、拉丁美洲、中東及東歐國家之成品藥證取得；流感病毒原液之出口亦為國際市場所需，本公司相關部門亦同時配合外國衛生法規部門相繼進行原料藥輸入品GMP稽核審查程序，公司研發部門更以既有的細胞培養技術為基礎，積極投入其他各種疫苗的開發，同時也可利用此一技術平台及時應對新型傳染病之來襲。腸病毒71型疫苗，由子公司安特羅生技主導，一一二年取得國內藥證；越南部分正進行臨床療效(clinical efficacy)試驗腸病毒於今年上市後，由國光負責生產供貨子公司安特羅進行銷售，將注入新的營收；海外布局的部分越南及大陸已和當地名聲卓越的大廠簽屬MOU預計在領證速度與市場布局有突破性的進展，營收上的貢獻指日可待。

破傷風疫苗PIC/S GMP生產工廠已完成興建，並於一一一年完成食藥署GMP查廠，在既有之藥證許可下，配合新成品之安定性試驗、封緘檢驗等程序，預定一一二年起可開始生產以供市場使用。

細胞培養製程為本公司既有生產技術，已完成量產規模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之細胞培養廠興建，符合歐盟PIC/S GMP標準，獲得食藥署GMP查廠合格，已進行細胞培養製程之病毒疫苗試產及重組蛋白疫苗或蛋白製劑之試產。

充填廠承接既有產品充填並接受專業充填服務業務，第二座充填線之調劑、充填、包裝設備，已完成食藥署GMP稽核，一一一年完成歐盟EMA GMP查廠合格，進入商業量產；隨著充填需求及業務增加，已規劃第三充填線之建置，可提供臨床試驗等級及小批量充填生產供應所需，而冷鏈GDP冷房倉庫也於一一一年完成GMP查核，可因應產能增加之需求。

子公司安特羅生技COVID-19病毒抗原快篩試劑，除獲歐盟及衛生福利部之專案製造販售之外，家用版快篩試劑亦獲衛生福利部核准，可篩出新冠變種病毒株，包括Omicron、Delta、Gamma、Beta、Epsilon、Alpha等，靈敏度（Sensitivity）達90%、特異性（Specificity）更達百分百，可有效協助新冠疫情防堵。

## 二、一一二年年營業計畫概要

根據公司短中長期目標規劃，積極進行的工作項目如下：

1. 流感疫苗成品及半成品國際市場開發及拓展
2. 潭子全方位生技廠區陸續完成
3. 第二廠區新建規劃
4. 持續開拓新產品及新合作策略伙伴
5. 持續推進子公司本牧生技之動物疫苗業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與Clover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Clover將獲得國光四價流感疫苗在大陸的銷售權，未來雙方將合作一同邁入南美洲、歐洲與亞洲市場。另外針對未來新產品開發，將融合雙方各自在研發與國光生技多年累積的歐美認證商品化量產技術，合作建立完整的呼吸道病疫苗組合，將開啟尖端疫苗技術的新紀元。

本公司將持續以先進技術與豐富經驗，開發及供應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以先進的研發優勢，長期累積量產技術，符合歐美GMP的經驗，積極進入國際領域，成為全球高品質生物醫藥產品生產公司，以共同創造人類社會及投資者的最大利益，成為全球高品質的生物醫藥產品主要供應者。

在經營策略與定位上，採取自有先進生技研發技術，公司自有品牌並和先進國際公司策略合作進入國際市場。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各國政府和民眾的防疫意識逐步提高，疫苗市場應有廣闊發展空間，但主要疫苗仍多集中在歐美先進公司，面對之外部競爭者皆是國際大廠，尤其新冠疫情之後各國抓緊防疫商機全力衝刺，競爭態勢更形明顯。

本公司以疫苗為產品主軸，立足台灣，擴展國際海外，然疫苗產業在各國皆視為國防工業之一環，因此公司需投入更多專業人力及資源，全力爭取國際合作，透過合作生產模式建立新的技術平台，提升技術門檻，以達成技

術多元化、市場國際化及產品多樣化的目標。

法規環境—全球製藥GMP規範日趨嚴格，台灣藥事單位也以PIC/S GMP來規範管理，本公司先後獲得台灣TFDA、歐盟EMA、美國FDA、巴西ANVISA、加拿大Health Canada之GMP查廠認證，已具國際藥廠水準。在公司邁向國際市場之時，首先要面對的就是各項醫事法規的重重要求，包括臨床試驗、品管分析、運輸規範等，此些品質成本都會成為經營管理上的負荷，須未雨綢繆。

總體經營環境—國內疫苗經濟規模仍小，疫苗經營勢必走向國際業務，生產端的各項GMP品質規範、業務端須突破的新市場保護政策及大廠產品的正面衝擊，經營團隊從點線面各方考量，步步為營以有限資源來達成藥證取得、策略合作、高品質及高效能的生產等等目標，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促使本公司永續經營。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詹啟賢



總經理：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附件二】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小波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 【附件三】

##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1.06.10~111.08.09	111.11.12~112.01.10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35 元至 52.5 元	每股新台幣 32 元至 5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1.06.10~111.08.09	111.11.14~111.11.21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36.85 元	36.41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3,000,000 股	普通股/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0,556,086 元	182,072,83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000 股	8,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0%	1.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06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國光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24,099 仟元及新台幣 264,772 仟元。

國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集團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國光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徐建業

劉美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57,083	31	\$ 2,652,017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15,507	1	239,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34,349	6	99,638	1
130X	存貨	六(四)	659,327	7	505,878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97,411	3	273,80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038	1	25,66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4,491,335</b>	<b>49</b>	<b>3,795,998</b>	<b>47</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251	1	119,33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596	-	1,986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	326,656	4	137,3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556,326	39	3,432,944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84,791	1	13,79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252	-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3,293	1	117,0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27,590	2	228,02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41,441	3	140,287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657,196</b>	<b>51</b>	<b>4,214,089</b>	<b>53</b>
1XXX	<b>資產總計</b>		<b>\$ 9,148,531</b>	<b>100</b>	<b>\$ 8,010,087</b>	<b>100</b>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0,00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1,110	-		23,444	-
2150	應付票據			30	-		-	-
2170	應付帳款			48,813	1		5,8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2,542	3		214,43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676	-		7,1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25,006	1		41,0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09	-		5,06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00,486</u>	<u>5</u>		<u>297,040</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039,214	22		1,266,217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654	1		6,34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1	-		7,94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103,219</u>	<u>23</u>		<u>1,280,505</u>	<u>16</u>
2XXX	<b>負債總計</b>			<u>2,603,705</u>	<u>28</u>		<u>1,577,545</u>	<u>2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295,078	47		4,295,078	5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49,049	9		855,120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16,539	1		112,2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010	12		832,550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4,623	1		53,78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292,538)	(3)	(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123,761</u>	<u>67</u>		<u>6,148,822</u>	<u>7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421,065	5		283,720	3
3XXX	<b>權益總計</b>			<u>6,544,826</u>	<u>72</u>		<u>6,432,542</u>	<u>8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148,531</u>	<u>100</u>	\$	<u>8,010,0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251,624	100	\$ 1,793,7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二十二)	( 1,360,542)	( 61)	( 1,176,916)	( 66)
5900 營業毛利		891,082	39	616,860	34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50,791)	( 7)	( 45,407)	( 2)
6200 管理費用		( 295,318)	( 13)	( 304,260)	(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6,420)	( 15)	( 321,284)	(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98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97,515)	( 35)	( 670,951)	( 3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3,567	4	( 54,091)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911	1	4,5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7,045	1	82,02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1,285	2	( 3,55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22,592)	( 1)	( 14,68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649	3	68,376	4
7900 稅前淨利		156,216	7	14,28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10,000)	-	-	-
8200 本期淨利		\$ 146,216	7	\$ 14,285	1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172	-	(\$	6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	19,086)	(	1)	(	14,245)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	435)	-		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7,349)	(	1)	(	14,785)	(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83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4,836)	-		-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2,185)	(	1)	(\$	14,785)	(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24,031	6	(\$	500)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0,975	14	\$	43,06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4,759)	(	7)	(	28,781)	(	2)
	合計		\$	146,216	7	\$	14,28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3,548	13	\$	28,28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9,517)	(	7)	(	28,781)	(	2)
	合計		\$	124,031	6	(\$	50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8	\$		0.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		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積保留盈餘其他						業主之權		益		附註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b>110 年 度</b>													
110年1月1日	\$ 4,295,078	\$ 817,861	\$ 12,349	\$ -	\$ 1,122,866	\$ -	\$ 68,032	\$ -	\$ 6,316,186	\$ 312,501		\$ 6,628,687	
110年度淨利	-	-	-	-	43,066	-	-	-	43,066	( 28,781 )		14,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0 )	-	( 14,245 )	-	( 14,785 )	-		( 14,78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26	-	( 14,245 )	-	28,281	( 28,781 )		( 500 )	
<b>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b>													
現金股利	-	-	-	-	( 214,754 )	-	-	-	( 214,754 )	-		( 214,754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287	( 112,287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25,170	-	-	-	-	-	25,170	-		25,1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260 )	-	( 5,801 )	-	-	-	( 6,061 )	-		( 6,061 )	
110年12月31日	\$ 4,295,078	\$ 817,861	\$ 37,259	\$ 112,287	\$ 832,550	\$ -	\$ 53,787	\$ -	\$ 6,148,822	\$ 283,720		\$ 6,432,542	
<b>111 年 度</b>													
111年1月1日	\$ 4,295,078	\$ 817,861	\$ 37,259	\$ 112,287	\$ 832,550	\$ -	\$ 53,787	\$ -	\$ 6,148,822	\$ 283,720		\$ 6,432,542	
111年度淨利	-	-	-	-	290,975	-	-	-	290,975	( 144,759 )		146,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7	( 78 )	( 19,086 )	-	( 17,427 )	( 4,758 )		( 22,18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712	( 78 )	( 19,086 )	-	273,548	( 149,517 )		124,031	
<b>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b>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52	( 4,252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11,193	-	-	-	-	-	11,193	4,820		16,013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292,538 )	( 292,538 )	-		( 292,538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82,042		282,0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	( 17,264 )	-	-	-	-	-	( 17,264 )	-		( 17,264 )	
111年12月31日	\$ 4,295,078	\$ 817,861	\$ 31,188	\$ 116,539	\$ 1,121,010	( \$ 78 )	\$ 34,701	( \$ 292,538 )	\$ 6,123,761	\$ 421,065		\$ 6,544,8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6,216	\$ 14,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二) 234,237	201,05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5,079	24,857
其他費用	-	4,2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19	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2,592	14,68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6,912 )	( 4,59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7,982 )	( 7,982 )
補助款收入	-	( 62,26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6,013	25,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7 )	( 11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58 )	3,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620 )	12
應收帳款	( 434,644 )	9,793
存貨	( 153,449 )	( 203,830 )
預付款項	( 23,609 )	( 108,347 )
其他流動資產	( 5,657 )	( 1,704 )
合約資產	( 189,283 )	( 137,3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	-
合約負債—流動	( 12,334 )	( 144,461 )
應付帳款	43,196	( 17,576 )
其他應付款	45,773	( 52,654 )
其他流動負債	1,249	( 34,58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868 )	( 49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7	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86,572 )	( 478,447 )
支付之利息	( 20,233 )	( 14,683 )
收取之利息	6,858	4,631
收取之股利	7,982	7,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1,965 )	( 480,517 )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非流動減少	\$ -	\$ 3,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3,493	110,5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減少	( 1,610 )	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341,058 )	( 844,08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11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 78,38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4,331 )	2,3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187 )	( 1,1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2,066 )	( 728,83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2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898,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 41,087 )	( 2,072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3,000 )	3,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264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22,959 )	( 9,06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八)	-	( 214,75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六)	282,042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五)	( 292,53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3,194	( 222,89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97 )	( 3,19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066	( 1,435,44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52,017	4,087,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57,083	\$ 2,652,0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305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生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生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光生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光生技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光生技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國光生技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68,288 仟元及新台幣 264,052 仟元。

國光生技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國光生技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光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光生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光生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光生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光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光生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光生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光生技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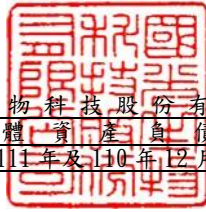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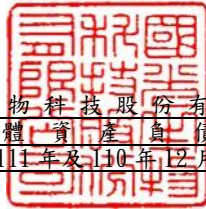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96,652	28	\$ 2,520,332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7,600	-	7,6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29,750	6	77,83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0,0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721	1	271	-
130X	存貨	六(四)	604,236	7	463,819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59,080	3	241,89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6,511	-	22,60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869,550</u>	<u>45</u>	<u>3,344,349</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十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251	1	119,337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596	-	1,986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七)	326,656	4	137,37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2,666	2	169,23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552,234	41	3,427,798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80,363	1	13,0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252	-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2,839	1	116,48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7,590	3	228,02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231	2	139,286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816,678</u>	<u>55</u>	<u>4,375,794</u>	<u>5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686,228</u>	<u>100</u>	<u>\$ 7,720,143</u>	<u>100</u>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31,332	-	\$	48,395	1
2170	應付帳款			44,843	1		5,52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245,382	3		195,12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851	-		6,3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22,900	1		39,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38	-		4,51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64,846</u>	<u>5</u>		<u>298,900</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2,036,100	23		1,261,000	1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036	1		6,34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85	-		5,07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97,621</u>	<u>24</u>		<u>1,272,421</u>	<u>16</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62,467</u>	<u>29</u>		<u>1,571,321</u>	<u>20</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295,078	50		4,295,078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849,049	10		855,12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6,539	1		112,287	1
3350	累積盈虧			1,121,010	13		832,550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34,623	-		53,78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92,538)	(3)		-	-
3XXX	<b>權益總計</b>			<u>6,123,761</u>	<u>71</u>		<u>6,148,822</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686,228</u>	<u>100</u>	\$	<u>7,720,14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182,236	100	\$ 1,705,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二十一)	( 1,216,256)	( 56)	( 1,124,151)	( 66)
5900 營業毛利		965,980	44	581,806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 1,856)	-	( 6,33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6,338	1	3,12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70,462	45	578,589	34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一)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3,811)	( 7)	( 39,296)	( 2)
6200 管理費用		( 245,241)	( 11)	( 271,683)	(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0,974)	( 9)	( 264,946)	(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90,026)	( 27)	( 575,925)	( 34)
6900 營業利益		380,436	18	2,6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531	-	2,1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18,588	1	81,18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9,476	2	1,3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2,277)	( 1)	( 14,464)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30,779)	( 6)	( 29,904)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9,461)	( 4)	40,402	3
7900 稅前淨利		300,975	14	43,06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0,000)	-	-	-
8200 本期淨利		\$ 290,975	14	\$ 43,06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172	-	(\$ 6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六)及十二	( 19,086)	( 1)	( 14,245)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 435)	-	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7,349)	( 1)	( 14,785)	( 1)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7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427)	( 1)	(\$ 14,785)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548	13	\$ 28,281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8		\$ 0.1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 0.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員工	認股	權	法定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之	國外	營運	機	構	換	差	額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			\$ 4,295,078		\$ 817,861		\$ 12,349		\$ -		\$ 1,122,866		\$ -		\$ 68,032		\$ -		\$ -		\$ -		\$ -		\$ -		\$ -		\$ 6,316,186		
本期淨利			-		-		-		-		43,066		-		-		-		-		-		-		-		-	43,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540)		-		(14,245)		-		-		-		-		-		-	(14,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26		-		(14,245)		-		-		-		-		-		-	28,28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287		(112,287)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14,754)		-		-		-		-		-		-		-		(214,754)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		-		25,170		-		-		-		-		-		-		-		-		-		-	25,1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		-		(260)		-		(5,801)		-		-		-		-		-		-		-		(6,061)				
110年12月31日			\$ 4,295,078		\$ 817,861		\$ 37,259		\$ 112,287		\$ 832,550		\$ -		\$ 53,787		\$ -		\$ -		\$ -		\$ -		\$ -		\$ -	\$ 6,148,822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			\$ 4,295,078		\$ 817,861		\$ 37,259		\$ 112,287		\$ 832,550		\$ -		\$ 53,787		\$ -		\$ -		\$ -		\$ -		\$ -		\$ -	\$ 6,148,822			
本期淨利			-		-		-		-		290,975		-		-		-		-		-		-		-		-	290,9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1,737		(78)		(19,086)		-		-		-		-		-		-	(17,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712		(78)		(19,086)		-		-		-		-		-		-	273,54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52		(4,252)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		-		-		11,193		-		-		-		-		-		-		-		-		-		-	11,193			
庫藏股交易	六(十四)		-		-		-		-		-		-		-		-		-		-		-		(292,538)		(292,5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三)		-		-		(17,264)		-		-		-		-		-		-		-		-		-		(17,264)				
111年12月31日			\$ 4,295,078		\$ 817,861		\$ 31,188		\$ 116,539		\$ 1,121,010		(\$ 78)		\$ 34,701		(\$ 292,538)		(\$ 292,538)		(\$ 292,538)		(\$ 292,538)		(\$ 292,538)		(\$ 292,538)	\$ 6,123,7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00,975	\$ 43,0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一) 230,996	197,52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4,928	24,720
其他費用	-	4,2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2,277	14,46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5,531 )	( 2,199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7,982 )	( 7,982 )
補助款收入	-	( 62,26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4,589	25,17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856	6,338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 6,338 )	( 3,122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30,779	29,904
無形資產授權金利益	六(七)(二十) ( 4,953 )	( 4,95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7 )	( 11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10 )	3,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451,920 )	8,4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450 )	( 226 )
存貨	( 140,417 )	( 197,404 )
預付款項	( 17,189 )	( 101,433 )
其他流動資產	( 3,203 )	( 4,561 )
合約資產	( 189,282 )	( 137,3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7,064 )	( 119,510 )
應付帳款淨額	39,587	( 17,937 )
其他應付款	47,960	( 63,26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6	( 137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8 )	( 493 )
其他流動負債	1,024	( 34,66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75,497 )	( 393,358 )
支付之利息	( 19,956 )	( 14,464 )
收取之利息	5,478	2,233
收取之股利	7,982	7,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1,993 )	( 397,607 )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非流動減少		\$ -	\$ 3,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7,0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減少		( 1,610 )	11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七)	( 147,404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0,712 )	( 841,1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11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 187 )	( 741 )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 78,380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23 )	2,3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9,409 )	( 818,938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898,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 39,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21,095 )	( 7,21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214,754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7,264 )	-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四)	( 292,53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8,103	( 221,96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1 )	( 2,99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3,680 )	( 1,441,50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0,332	3,961,8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6,652	\$ 2,520,3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附件五】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8,297,461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90,975,317
加:111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	1,442,830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	1,120,715,60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9,241,815)
截至 111 年度止可供分配盈餘	1,091,473,79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1,473,793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附件六】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7.3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3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法令修正條文。
7.5 <u>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7.5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選舉票應由召集權人製發。
7.6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7.6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之</u> 監票員、記票員 <u>各若干人</u> ，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配合實務作業。
7.7刪除本條	7.7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因應公司實務運作及配合董事選舉已採候選人提名制。
7.7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7.7.1不用 <u>有召集權人製備</u> 之選	7.8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配合第7.7條刪除調整條號；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票者。</p> <p>7.7.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7.7.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7.7.4除填<u>分配選舉權數</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7.7.5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7.8.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p> <p>7.8.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7.8.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7.8.4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被選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7.8.5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p> <p><u>7.8.6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u></p>	<p>法令修正條文，並因應公司實務運作及配合董事選舉已採候選人提名制。</p>
<p>7.8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7.9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u>主席</u>當場宣布。</p>	<p>配合第 7.7 條刪除調整條號；依法令修正條文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正。</p>
<p>7.9 刪除本條</p>	<p>7.10 <u>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p>	<p>配合第 7.7 條刪除調整條號，及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正。</p>
<p>7.10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u>辦法</u>辦理。</p>	<p>7.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u>程序</u>辦理。</p>	<p>配合第 7.7 及 7.10 條刪除調整條號，及酌作文字修正。</p>
<p>7.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p>	<p>7.1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p>	<p>配合第 7.7 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7.10 條刪除調整條號。</p>
<p>7.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7.1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配合第 7.7 及 7.10 條刪除調整條號。</p>
<p>7.1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p>	<p>7.1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p>	<p>配合第 7.7 及 7.10 條刪除調整條號，及依法令修正條文。</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